

# 长寿路街道合同管理规定 (2024年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减少和避免合同纠纷,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街道办事处合同,是指本办事处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民事、经济活动中,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承诺书、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街道办事处合同的谈判、草拟、审查、签订、履行、管理及争议解决中的活动。

因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应急措施订立街道办事处合同的,可不履行本规定。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各科室(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加强对本科室(部门)订立和履行合同的管理。

本规定所称合同管理是指合同审查、磋商、起草、会签、送审、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终止、纠纷处理、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报备以及归档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党政办负责对街道办事处合同的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和指导，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六条** 订立街道办事处合同，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违反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订立合同；
- (二) 各科室（部门）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合同担保人；
- (四) 承诺合同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出的不合法要求；
- (五) 未签订书面合同即擅自履行；
- (六) 在合同中约定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内容。

**第七条** 起草街道办事处合同时，应当优先使用国家、本市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遵循合法、审慎、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

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为主和事后法律监督、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来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采用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合同订立会签程序为经办科室（部门）负责合同的起草，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合同的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须送街道党政办留底备案，同时编制合同执行情

况表（附件三），当年年底汇总至党政办备案。

## 第二章 合同的起草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由相关业务科室、部门负责起草。起草合同过程中，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进行充分磋商。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在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磋商。

在街道办事处合同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办事处相关职能科室（部门）应当对合同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预先的分析，必要时可以进行风险评估。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风险评估机构参加评估，也可以邀请法制机构参与。

**第十二条** 在街道办事处合同磋商和起草的过程中，办事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可以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重大、疑难问题或者风险较大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调查。

##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不足二十万元的，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授权的科室（部门）负责人签订；其中涉及金额人民币不足五万元的，由各科室（部门）按照内部流程自行签订；涉及金额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由相关

科室(部门)填制《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审查意见表》(附件一),提交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科室(部门)负责人签订。

涉及金额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由相关科室(部门)填制《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审查意见表》,先提交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经财务、纪检部门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签后,报请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订。

涉及金额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的,按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所规定的电子招投标流程执行。

如遇重大、疑难、复杂项目,可由党工委会议视具体内容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专家、法律顾问进行价格竞标磋商、内容评审等,综合考量后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授权,是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授权给各科室(部门)负责人涉及金额人民币不足二十万元合同的签订权,签订《合同签订授权书》(附件二),授权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后需重新授权。授权书的授权期限原则上为一个自然年度,每年十二月份组织集中签订下一年度授权书,如人员变更则在变更之日起重新签订授权书。各科室(部门)负责人需对合同内容认真审核把关,如遇复杂情况,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流程其他环节要求严格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合同标的及价款;
- (三)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四)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 合同的付款方式: 工程合同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30%，二次付款比例不高于合同价的 40%，经审价后付尾款，质保金比例为审价总金额的 3%。服务合同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30%-50%，至少预留合同价的 5%待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货物合同可按实际情况选择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 (六) 合同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式;
- (七)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 (八)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九) 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 (十) 保密条款;
- (十一) 各方当事人的通知送达地址、方式;
- (十二) 合同各方当事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十三) 合同全文任何之处都不得出现空白待填内容;
- (十四) 其他必要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涉及金额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应先提交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合同的内容是否会产生法律风险，对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 (三) 是否符合合同订立的法定程序;
- (四) 合同条款是否完整、有效;

（五）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六）合同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采用国家、本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并且对主要条款没有进行修改、调整的合同，主要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订立的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

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签订办事处合同。

**第十七条** 送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审查合同时，应当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审查意见表》；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含合同附件）；

（三）有关对方当事人主体资格、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文件及调查材料；

（四）相关批准手续材料；

（五）与合同有关的情况说明、背景材料，包括草拟的过程、风险评估的情况以及需要重点说明的问题等；

（六）街道司法所、法律顾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街道司法所、法律顾问可以要求送审科室（部门）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有关材料。相关科室（部门）未在指定期限内补充的，街道司法所、法律顾问可以将送审材料退回送审科室（部门）。

**第十八条** 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对各科室（部门）送审的合同，应当在收齐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送审科室。

**第十九条** 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对合同合法性审查后，相

关科室（部门）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在磋商的过程中，缔约双方拟对涉及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及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将变更内容后的合同送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再次审查。

**第二十条** 街道司法所和法律顾问出具的审查意见，限于街道办事处内部使用，办事处各科室（部门）及有关知情人员不得向外泄露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各科室（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合同草拟稿进行修改，形成合同正式文本。

合同正式文本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或者经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授权的科室（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单份合同文本达两页及以上的须加盖骑缝章。

**第二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经合同各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后，相关科室（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文本抄送街道党政办留底备案。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变更及解除

**第二十三条** 若街道办事处未能按约履行合同时，承担履行职责的科室应与对方积极协商，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轻办事处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及时向办事处汇报。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履行职责的街道办事处职能科室、部门应当及时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三）订立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

（五）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的；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以街道办事处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况的，承担履行职责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提交预警报告，并抄送街道党政办。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承担履行职责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以街道办事处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重大纠纷的，承担履行职责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及时从合同纠纷的起因、合同双方有无违约责任、责任大小、损害结果、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收集证据材料，并提出处理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施行。

街道司法所应当参与以办事处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纠纷的协调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首先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依合同签订程序变更、补充或重新签订合同。

经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承担履行职责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汇报，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仲裁或诉讼准备，应当在法定时效内，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的约定，提请仲裁或者诉讼解决，并按照诉讼时效的要求以及仲裁、诉讼规则，全面收集证据，做好应对工作，防止因应诉不当而导致的败诉风险，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以街道办事处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未经办事处同意，任何科室（部门）及个人不得对外出具或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承诺、保证、通知等文件（含电子形式的函件），不得放弃属于办事处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合同订立后或者履行过程中需要订立补充合同或者变更、解除合同的，相关科室（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 第五章 合同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档案材料，相关科室（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编号、登记、归档：

- (一) 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的调查材料；
- (三) 合同谈判、协商材料；
- (四) 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五) 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六) 法院裁判文书、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调解文书；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一般街道办事处合同档案应当自合同履行期满后保管 10 年以上，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的政府合同档案应当自订立之日起永久保管。

## 第六章 责任监督

**第三十条** 相关科室（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街道党政办责令改正；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由任免机关、纪监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没有报送街道司法所审查的；
- （二）金额涉及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即擅自对外签订合同的；
- （三）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街道办事处合法权益的；
- （四）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 （五）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禁止性规定订立办事处合同的；
- （六）未按规定保守秘密的；
- （七）擅自对外出具或发送具有法律效力的声明、承诺、保证、通知等文件（含电子形式的函件），或放弃办事处享有的合法权益的；
- （八）未妥善保管办事处合同资料、档案材料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审查街道办事处合同的工作经费，由办事处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十二条** 街道事业单位合同的签订，各项具体的规定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长寿路街道办事处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寿路街道合同管理规定》（长街办[2023]9号）自然废止。

附件：一、《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审查意见表》

二、《合同签订授权书》

三、《合同执行情况表》

附件一：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合同签订审查意见表

编号：2024—

科室（部门）：

合同项目 名称及金额	签字：	日期：
科室（部门） 意    见	签字：	日期：
法律顾问 意见	签字：	日期：
司法所 意见	签字：	日期：
财务部门 意    见	签字：	日期：
纪检部门 意    见	签字：	日期：
分管领导 意    见	签字：	日期：
备注		

附件二：

合同签订授权书

：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负责人\_\_\_\_\_, 授权你科室（部门）负责人\_\_\_\_\_签订金额不足二十万元人民币的街道办事处合同。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

授权日期:

### 附件三：

## 合同执行情况表

### 填表说明:

- 1、合同编号规则：年份+科室编码+序号，举例党政办第一份合同：202401001  
科室编码如下：党政办 01，党建办 02，党群办 03，管理办 04，服务办 05，平安办 06，自治办 07，营商办 08，城运中心 09，综合行政执法队 10，纪工委 11，人大 12，总工会 13，妇联 14，武装部 15
  - 2、合同名称：合同完整的名称
  - 3、合同类型：如工程、服务、租赁、招投标等
  - 4、合同起止时间：即合同正文中标注的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 5、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履行、到期终止、变更、废除
  - 6、合同是否按照约定执行：是或否 指是否按照合同中约定时间或情况支付金额